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及 非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營業額 (百萬港元)	4,898.6	4,672.0	4.9%	4,898.6	5,322.2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874.6	1,600.9	79.6%	3,299.5	1,590.4	107.5%
每股盈利(港元)	1.79	1.00	79.6%	2.06	0.99	107.5%
末期股息(港仙)	34.3	34.3	-			
全年股息(港仙)	63.2	63.2	-			
<p>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福地產集團」）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就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利福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福中國集團」）的股份分拆（「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進行集團重組。因此，利福地產集團及利福中國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去年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p>						

全年業績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898,605	4,671,971
銷售成本		<u>(2,112,296)</u>	<u>(2,029,047)</u>
毛利		2,786,309	2,642,9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4,456	98,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8,542)	(565,821)
行政開支		(131,058)	(133,936)
利息及投資收入	5	735,063	367,9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44,200	-
融資成本	6	<u>(228,954)</u>	<u>(471,022)</u>
除稅前溢利		3,411,474	1,938,603
稅項	7	<u>(536,834)</u>	<u>(337,696)</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	<u>2,874,640</u>	<u>1,600,907</u>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	<u>426,710</u>	<u>94,990</u>
本年度溢利		<u>3,301,350</u>	<u>1,695,897</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77	(170,580)
分拆海外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轉出		(102,178)	132,6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32,638)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3,638)
		<u>(86,001)</u>	<u>(74,189)</u>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重估盈餘		-	283,703
- 遞延稅項		-	(46,661)
		-	<u>237,04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扣除稅項)		<u>(86,001)</u>	<u>162,85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215,349</u>	<u>1,858,75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74,640	1,600,907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424,848</u>	<u>(10,477)</u>
		<u>3,299,488</u>	<u>1,590,430</u>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1,862</u>	<u>105,467</u>
		<u>1,862</u>	<u>105,467</u>
本年度溢利		<u>3,301,350</u>	<u>1,695,89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6,945	1,798,656
非控股權益		<u>8,404</u>	<u>60,094</u>
		<u>3,215,349</u>	<u>1,858,750</u>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06港元</u>	<u>0.99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79港元</u>	<u>1.00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42,000	4,628,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9,962	5,649,186
預付租賃款項		-	548,1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899	66,230
會所債券		19,137	19,137
		<u>10,680,998</u>	<u>10,911,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571	34,533
預付租賃款項		-	16,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4,887	194,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349,047	2,440,6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89,274	7,520,140
		<u>10,950,779</u>	<u>10,205,7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93,288	1,243,211
應繳稅項		199,343	308,93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601,552	3,427,208
債券 - 一年內到期		-	3,879,914
		<u>4,094,183</u>	<u>8,859,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56,596</u>	<u>1,346,4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37,594</u>	<u>12,258,0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8,582,586	4,949,040
債券 - 一年後到期	4,637,641	4,601,335
遞延稅項負債	272,883	259,782
	<u>13,493,110</u>	<u>9,810,157</u>
	<u>4,044,484</u>	<u>2,447,9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13	8,013
儲備	4,036,471	1,842,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44,484</u>	<u>1,850,374</u>
非控股權益	-	597,542
	<u>4,044,484</u>	<u>2,447,9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利福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利福中國集團」）的股份分拆（「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實物方式分派利福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股東（「分派」）。分派是按照股東持有每一股本公司之股份可獲發一股利福中國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分派前後，利福中國最終均由同一方控制，故此，實物分派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福中國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確認。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即利福中國之股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時），及利福中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香港的百貨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利福中國集團則專注於經營中國的百貨店及超市業務以及餐廳業務。利福集團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如附註9(a)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全部59.56%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權，現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利福地產集團」）。因此，利福地產集團於出售前之業績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去年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出售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的百貨店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

2. 應用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就向外界顧客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來自特許專櫃銷售之收益、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直接銷售	2,885,665	2,805,895
來自特許專櫃銷售之收益	1,900,837	1,757,926
服務收入	63,113	62,070
租金收入	48,990	46,080
	<u>4,898,605</u>	<u>4,671,971</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4. 分部資料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利福地產集團後，內部組織結構及報告方式已更改，因此有關利福地產集團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不再單獨進行評估或審閱。相反，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期末只審閱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資料以分析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在香港經營百貨店、物業發展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界定為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制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在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及溢利，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此之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作表現評估。因此，並無編制實體資料以外的個別分部資料。由於非持續經營業務將不再被獨立評估或審閱，在今個年度出售利福地產集團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以香港為基地。

5. 利息及投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5,995	55,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728	57,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12	76,8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593,097	108,360
- 衍生金融工具	26,231	(7,553)
其他利息收入	-	77,356
	<u>735,063</u>	<u>367,95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159,677	60,616
債券	<u>225,079</u>	<u>415,143</u>
	384,756	475,759
減：在建工程及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u>(155,802)</u>	<u>(4,737)</u>
	<u>228,954</u>	<u>471,022</u>

已資本化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就發展中的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376,553	326,354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u>(281)</u>	<u>(338)</u>
	376,272	326,016
遞延稅項支出	<u>160,562</u>	<u>11,680</u>
	<u>536,834</u>	<u>337,6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袍金	1,717	1,567
薪酬及津貼	3,500	4,540
花紅	15,000	9,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4
	<u>20,246</u>	<u>15,631</u>
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之其他員工成本	216,959	208,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沒收員工供款	7,846	8,076
總員工成本	<u>245,051</u>	<u>232,185</u>
核數師酬金	2,048	2,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122	140,993
就經營租約下租賃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租金款項	129,429	91,338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77	11,13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12,296	2,029,047
以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665	5,864
經營租約下之商用物業分租租金收入總額	37,325	40,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及註銷撥回	17	1,000
滯銷存貨撇減撥回	1	113
	<u>1</u>	<u>113</u>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292,986,000港元出售其59.56% 於利福地產集團的全部股權，並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利福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利福地產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交易完成日期)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並列作非持續經營業務，而去年之比較數字並相應重列。

期間/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655	10,3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91)	(13,265)
行政開支	(7,757)	(23,549)
利息及投資收入(虧損)	12,760	(26,0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9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67	(53,449)
稅項	-	(265)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5,867	(53,714)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交易成本之收益	420,843	-
期間/年度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26,710	(53,714)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期間 千港元
期間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利福地產集團為本集團貢獻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641,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697,000港元。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續)

- (b)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附屬公司利福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股東。分派是按照股東持有每一股本公司之股份可獲發一股利福中國股份。於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於利福中國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權益，而利福中國集團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以實物分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十三。

以下是於二零一六年期間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期間 千港元
期間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1,371
分拆海外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轉出	<u>(132,667)</u>
	<u>148,7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包括利福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期間之業績，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50,551
銷售成本	(179,9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1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4,145)
行政開支	(58,523)
投資收入	28,437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溢利	19,3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2,366
上市費用	(24,291)
融資成本	<u>(8,141)</u>
除稅前溢利	351,806
稅項	<u>(70,435)</u>
期間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281,371</u>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計算如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99,488	1,590,430
減：本年度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24,848)	10,47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874,640</u>	<u>1,600,907</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2,587</u>	<u>1,602,587</u>

由於在兩個年度沒有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299,488</u>	<u>1,590,430</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2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01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424,848,000港元溢利(二零一六年：10,477,000港元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分母均相同。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99,252	52,110
31日至60日	3,581	2,806
61日至90日	29	70
超過90日	37	43
	<u>102,899</u>	<u>55,029</u>

本集團向顧客作出的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透過記賬卡或信用卡付款進行。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來自一般於一至兩個工作日後收回的信用卡銷售及正常於三十日內收回應收租金收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股票	1,261,871	840,760
- 於紐約上市股票	536,996	378,151
- 於東京上市股票	514,258	386,992
- 於倫敦上市股票	112,955	-
- 於巴黎上市股票	16,118	-
- 上市債券	8,743	8,117
- 上市投資基金	506,250	452,836
- 非上市證券	311,778	343,738
- 認沽期權	34,057	30,011
- 非上市股權掛鈎債券	46,021	-
	<u>3,349,047</u>	<u>2,440,605</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72,248	131,610
31日至60日	38,847	40,949
61日至90日	490	1,662
超過90日	1,209	3,448
	<u>212,794</u>	<u>177,669</u>

應付賬款及應付特許專櫃銷售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以發票日期起計45日以內。所有應付特許專櫃銷售款項賬齡為以發票日期起計45日以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5. 分拆附屬公司

- (a) 如以上附註1及附註9(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其於利福地產集團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HK\$'000
投資物業	640,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21
預付租賃款項	568,303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9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2,32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107)
應繳稅項	(156,695)
遞延稅項負債	(149,716)
非控股權益	(605,946)
出售之淨資產	<u>966,153</u>
已收代價	1,292,986
出售之交易成本	(8,168)
已收代價淨額	<u>1,284,818</u>
減：出售之資產淨值	(966,153)
於出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匯兌儲備	<u>102,178</u>
出售之收益	<u>420,843</u>
因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代價淨額	1,284,818
出售包含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12,322)
	<u>872,496</u>

15. 分拆附屬公司 (續)

- (b) 如以上附註1及附註9(b)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利福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中期特別股息，自此利福中國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實物分派日，利福中國集團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177
預付租賃款項	2,812,2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62,524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472,014
發展中物業	793,252
遞延稅項資產	439
存貨	37,9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21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34,9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62,9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045)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18,905)
應繳稅項	(27,773)
銀行借貸	(1,157,489)
遞延稅項負債	(33,632)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8,826)
於實物分派日，利福中國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	11,494,130
非控股權益	(1,435,624)
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之資產淨值	<u>10,058,506</u>
於分拆時的現金流出：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62,996</u>

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 34.3 港仙（二零一六年：34.3 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28.9 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合共為每股 63.2 港仙（二零一六年：63.2 港仙）。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付。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6.9%，遠高於政府目標約 6.5% 及二零一六年 6.7% 之增長，年度增長率於七年以來首次錄得增幅。

香港作為本集團的本土市場，在環球股市表現向好，加上本地物業市場穩健及中國內地經濟表現平穩的情況下，其於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亦見改善。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錄得 3.8% 增長，而二零一六年則僅為 1.9%。樓價及股價攀升帶來的財富效應亦帶動本地消費意欲上升。由於本地需求暢旺及訪港旅遊業回溫，香港零售市場於年內持續復甦。近月美元以至港元疲弱對香港有利，推動訪港旅客總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上升 3.2% 至 58,500,000 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錄得 3.9% 增幅。於整個年度，香港的零售銷售按年上升 2.2%，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 8.1% 跌幅。奢侈品類商品（包括珠寶及手錶）銷售恢復增長，而百貨店銷售則按年上升 3.4%。

年內，本集團不斷改善其業務營運，並奉行以客為尊策略及舉措，務求刺激消費意欲。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形象及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個龍頭地標的地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在銅鑼灣崇光（「銅鑼灣崇光」）店外牆啟用大型戶外全高清 LED 廣告屏幕 CVISION，不遺餘力革新及適應數碼時代。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出售其於利福地產全部權益，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便長遠發展，亦可更有效運用其可用資源。

二零一七年財務回顧

憑藉優越的品牌認受性及豐富的零售經驗，本集團得以把握消費者信心回升及訪港旅遊業復甦所帶來的機遇。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精心設計營銷策略，加強具競爭力的產品類別及提高顧客契合程度。因此，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領先整體市場，其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加 6.7% 至約 10,200,000,000 港元。優於市場之表現再次證明本集團的門店位置優越、業務策略行之有效及管理團隊卓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利福地產全部 59.56% 股權，現金代價為 1,293,000,000 港元。利福地產自此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出售收益連同利福地產直至出售日期之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而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已予重列以供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福國際持續經營業務（兩間香港百貨店）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4.9%，而直接及特許專櫃銷售交易產生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亦上升6.7%。

毛利及特許專櫃率

本集團按營業額計算的毛利率為 56.9%，與二零一六年的 56.6% 相若。毛利總額為 2,786,300,000 港元，較去年 2,642,900,000 港元上升 5.4%。年內，因不同類別貨品的銷售表現變動不大，本集團的平均特許專櫃率維持於約 24.7% 的穩定水平，而去年則約為 24.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3,299,500,000 港元，較去年錄得的 1,590,400,000 港元增加 107.5%。與此同時，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則為 2,874,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 1,600,900,000 港元上升 79.6%。除了因年內零售市道有所改善以致銷售額及特許專櫃佣金收入上升外，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年內環球股市表現理想，以致利息及投資收入增加 367,100,000 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金融資產組合的公平值收益；(ii) 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 844,200,000 港元公平值重估收益，特別是來自幾年後落成指定用作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之部分啟德項目，除稅後重估盈餘之 687,400,000 港元；及(iii)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一六年減少 242,100,000 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按營業額計算的淨溢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 34.3% 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58.7%。本集團本年度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因於上半年本集團出售於利福地產 59.56% 股權的一次性收益 420,800,000 港元被進一步推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較去年增加 14.6%，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3%（二零一六年：5.9%）。隨著銷售額的增加，尖沙咀崇光（「尖沙咀崇光」）的租金開支相應增加，加上銷售推廣以及門店翻新有關的額外支出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增加。較高的銷售推廣成本主要由於SOGO Rewards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推出，就顧客消費提供現金獎勵積分）。除此之外，過往年度銅鑼灣店的大型翻新工程導致就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支出。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微跌 2.1% 至約 131,100,000 港元。與二零一六年比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固定資產撇銷錄得的較少虧損，原因為翻新「鮮品館」超級市場於四月完工後，門店翻新工程已經基本完成。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3.8% 至約 224,800,000 港元。雖然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工資的升幅與市場走勢及整體通脹大致同步，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個別員工的表現及財務表現而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的全職員工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年年底的 703 名跌至 632 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從專櫃及租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信用卡收費以及其他收入及項目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和匯兌收益或虧損。比去年下跌 44.7% 的原因乃由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應付債券及貸款錄得匯兌虧損，因雖然美元於年內兌一籃子其他外幣貶值，惟其兌港元則升值。此外，加上隨著大部分翻新工程於年內陸續完工，向專櫃提供室內項目服務的項目收入亦下跌。

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及投資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 368,000,000 港元增至 735,100,000 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000,000 港元及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投資收入淨額 669,100,000 港元，有關金融資產組合於年底的市值約為 3,349,000,000 港元。錄得較高投資收入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金融產品錄得按市價計算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財務費用及利息開支。整個年度資本化前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及利息總額約為 384,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75,800,000 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雖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支付啟德地皮的收購成本撥付資金而動用銀行借貸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惟於一月全數贖回 500,000,000 美元的應付債券而得以節省利息。於與啟德地皮相關的借貸成本其中 155,800,000 港元資本化後，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的融資成本為 22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71,0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內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亦不包括投資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如有））增加 1.9% 至 2,222,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82,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不包括投資組合約 3,3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6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淨負債由二零一六年約 9,337,400,000 港元減至 8,432,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約為 7,389,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520,100,000 港元）。於香港銀行存放的現金，約 99.5%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以及約 0.5% 則以人民幣及其他幣值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 11,184,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376,200,000 港元）及應付債券約為 4,637,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481,200,000 港元）。應付債券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日全數贖回 500,000,000 美元的債券。銀行貸款包括根據以港元計值有抵押五年期貸款融資 8,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而提取的 5,0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及 2,000,000,000 港元可循環貸款，該貸款融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該 5,0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於貸款年內須每半年還款一次，首次還款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銀行貸款亦包括根據就支付部分啟德地皮地價撥付資金的 9,000,000,000 港元項目貸款融資而提取的 3,691,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該 9,000,000,000 港元項目貸款融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直至於二零二二年的五年期結束時才須還款。其餘的銀行貸款為在 255,000,000 美元融資額度下提取以若干本集團金融產品作抵押取得的合共 77,000,000 美元（相等於 601,600,000 港元）的短期美元貸款，此貸款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於年底，本集團累計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折合約 8,09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37,000,000 港元）。

於年底，金額為 4,637,600,000 港元（或於到期日 600,00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於到期日 1,100,000,000 美元）的應付債券包括一筆十年期 300,000,000 美元（利率為 4.25% 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到期）及一筆十年期 300,000,000 美元（利率為 4.5% 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的無抵押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即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的 504.6% 改善至 208.5%。較高的資本負債狀況仍然由於自有自用香港銅鑼灣店物業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入賬，其公平市值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時並無計算在內。

外匯監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如上述「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部分所述，本集團有其他主要以美元計值及少部分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因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及若干借貸以美元計算，所以現在並無全面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 1,246,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64,100,000 港元）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約 3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1,0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額 8,0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00 港元）的抵押品，其中 7,0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00 港元）在年末已被動用。此外，本集團將賬面總值 8,416,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393,000,000 港元）的整個啟德項目（包括在建土地及在建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額 9,000,000,000 港元的抵押品，用作撥付啟德項目發展的資金，其中 3,691,000,000 港元在年末已被動用。另外，本集團將若干賬面值約 1,427,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41,800,000 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貸款融資額約 255,00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255,000,000 美元）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更有效運用其可用資源，本集團向一名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出售其於利福地產全部 59.56% 股權，現金代價約為 1,293,000,000 港元，利福地產擁有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一幅位於中國瀋陽的在建土地。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而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出售收益連同利福地產直至出售日期的業績合計約為 426,700,000 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賬披露及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業務回顧

有賴顧客的鼎力支持及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七年充分把握穩步復甦的香港零售市場。本集團百貨店的表現再次優於整體零售市場。

銅鑼灣崇光

在訪港旅遊業復甦及本地消費有所改善的情況下，銅鑼灣崇光於回顧期內的銷售收入錄得4.3%升幅。儘管旗艦店的銷售收入受到「鮮品館」超級市場於三月及四月完全關店接近兩個月以進行翻新所拖累，惟銅鑼灣崇光於今年度的第三季及第四季的銷售額相繼上升。受惠於股市及物業市場暢旺的表現，香港零售市場穩步復甦，下半年的銷售額增幅足以抵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跌幅。

於二零一七年，銅鑼灣崇光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4.8%。年內，銅鑼灣崇光大力改善其營運效益、商品組合及營銷活動，顯著推高門店表現。儘管期內整體客流量於「鮮品館」超級市場翻新期間受到嚴重影響，惟銅鑼灣崇光的逗留購買比率維持於約34.1%的穩定水平，而平均每宗交易額則由二零一六年的794港元升至864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推出的SOGO Rewards計劃廣受歡迎，直至年末已登記會員有超過380,000名。此計劃有助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加強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而來自會員的銷售收入逐漸增加，於回顧期內佔門店總銷售收入約45.6%。本集團將專注在我們的銷售策略以建立及吸引我們不斷增長忠誠顧客群，持續提升門店的銷售生產力。

門店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一連十七天的標誌性「感謝周」周年活動再次廣受顧客歡迎。半年一度的推廣活動錄得破記錄的業績，五月「感謝周」及十一月「感謝周」的總銷售收入分別達1,092,300,000港元及1,324,700,000港元。兩項活動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門店總銷售收入約27.8%。

由於門店主要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已經接近尾聲，加上在銅鑼灣崇光旗艦店外牆啟用大型戶外全高清LED廣告屏幕CVISION，本集團預期在提升顧客購物體驗上的投資，將推動日後營業額增長。全新CVISION透過針對更廣泛客戶群，提供充滿活力的動圖產品廣告、吸引更高人流量，從而大大提高本集團宣傳活動的效益，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的領先地標之一。

尖沙咀崇光

憑藉度身定制的商品及服務組合，尖沙咀崇光確立其作為區內旅客及本地消費者首選的購物熱點之一。尖沙咀崇光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該位置營運以來往績亮麗，亦優於整體零售業界，於二零一六年錄得 12.4% 全年增長後，年內繼續錄得 22.3% 卓越銷售收入增幅。

尖沙咀崇光繼續受惠於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其銷售額佔整個尖沙咀崇光總銷售額約 60%。年內，尖沙咀崇光的平均每宗交易額、客流量及逗留購買比率均有所上升。尖沙咀崇光的五月及十一月「感謝周」活動銷售增長驕人，並於十一月活動中錄得收入約 367,600,000 港元，及較二零一六年同一活動所得收入上升 32.8%，超越銅鑼灣崇光之銷售增長。

利福地產股權（非持續經營業務）

由本集團擁有約 59.56% 股權的利福地產，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出售日期）期間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200,000 港元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利福地產的綜合資產淨值為 966,200,000 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412,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14,700,000 港元）以及投資物業 640,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31,400,000 港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出售其於利福地產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於出售後主要專注於其香港百貨店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啟德項目

為了吸納因政府支持的重建計劃以及新沙中線將啟用之啟德站將改善其交通配套之九龍東地區不斷上升的購買力和新的顧客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透過政府招標，以作價 7,388,000,000 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東啟德發展區的一幅地皮。

政府的啟德重建項目是一個大型且極為複雜的項目，總規劃面積超過 320 公頃，覆蓋前啟德機場和鄰近的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地區。香港政府於現行重建計劃中建議在區內為超過 100,000 名居民提供一個集社區、住宅、商業、旅遊及基礎設施混合用途於一身的優質生活環境。

本集團的啟德地皮佔地面積約 14,159 平方米，將發展成兩幢商業大廈，提供空間作零售及辦公室用途，總建築面積約 101,000 平方米。零售部分計劃設立一家全面百貨店及配合百貨店營運的其他設施與用於購物商場以及其他娛樂及餐飲設施，辦公室空間則將部分留作自用，其他部分將會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有關建築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二零二二年初竣工，我們相信啟德項目將在新啟德發展區及九龍東區創造一個新地標，並將進一步擴展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佔有率。啟德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動工，標誌著兩座商業大樓開始施工。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九年沙中線第一期通車前完成地基建設工程。

展望與計劃

隨著投資、製造活動及貿易復甦，全球經濟亦重拾升軌。儘管外需回升及國內消費支出強勁將繼續於二零一八年推動中國經濟，惟貿易保護主義及貨幣緊縮政策可拖慢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的經濟增長步伐。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金融市場可能大幅波動，或會阻礙環球消費意欲及信心。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經濟可能緊隨中美兩國的經濟及財務表現。因此，管理層對香港零售市道的短期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因消費意欲可能因本地就業市場強勁、訪港旅遊業持續回暖以及樓價高企而上升。另一方面，金融市場反覆波動及美元或港元兌其他貨幣相對強勢則可能對本地消費意欲及訪港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

作為香港知名的零售營運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優良的購物環境下為消費者提供最合適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深信，SOGO Rewards計劃將進一步提升顧客忠誠度及吸引新顧客。此外，憑藉經翻新後銅鑼灣崇光的優化門店設計及啟用CVISION，本集團將增添顧客的購物樂趣，長遠而言為改善門店效益及客流量做好準備。同時，本集團將銳意迎合顧客喜好及感受，以保持尖沙咀崇光的強勁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尋覓長遠有利可圖的商機，與其現有核心零售活動發揮協同作用。憑著本集團強大的品牌認受性及極具才幹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相信已準備就緒，可望乘著市場氣氛回暖而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 632 名員工。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224,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16,600,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股東及顧客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今蟾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